

# 中豫飞马氩离子截面抛光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AC-2024-05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中豫飞马氩离子截面抛光仪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9.61 万元，招标人为中豫飞马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郑州)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豫飞马氩离子截面抛光仪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豫飞马氩离子截面抛光仪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豫飞马氩离子截面抛光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提供进口设备参加响应的,提供进口仪器生产厂家或授权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书。

1.3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7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其他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按照报名所要求资料按顺序整理好进行现场报名。2、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整，售后不退。3、报名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

####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AC-2024-050

2、项目名称：中豫飞马氩离子截面抛光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9.61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氩离子截面抛光仪 1 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提供进口设备参加响应的,提供进口仪器生产厂家或授权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书。

1.3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 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7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2、其他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 2024 年 08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按照报名所要求资料按顺序整理好进行现场报名。

3、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整，售后不退。

4、报名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J 座 2 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J 座 2 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豫飞马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郑州)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兰路 60 号 1 号楼 B 座 6 层 601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85381575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箱：hnacgczb@126.com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1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豫飞马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郑州)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豫飞马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郑州)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兰路60号1号楼B座6层601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1853815755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

联 系 人：郭老师

电 话：0371-86235366

电子邮件：hnacgc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